

八、因愛知縣西尾市東部中學事件之發生，文部省於本年三月十五日發出了有關兒童欺凌問題之通知（距上次問隔九年）且強調要求，不可錯過學童發出危險訊息時之機會，並初次言及欺凌者之責任問題。通知係以初等中等教育局

長名義所發出其內容為希望學校方面能就有關未
注意之兒童欺凌事件之批判加以回答並加以檢討。並強
調有關欺凌事件不應只以表面形式上所發生之事來判
斷應考慮到受欺凌學童之立場。由此也間接地批評了
輕易地認為「本校未有欺凌事件發生」之學校的態度。針對
上述內容並預定向十六日緊急召開之，都道府縣指定都市
教育長會議中提出。

另外對「都道府縣教委、市町村教委、公立學校」提出對欺
凌事件是否施行總檢討之詳細調查，並要求於明（一九九五）
年一月底前答覆。並指示：「倘意識到自身校內可能也

有欺凌事件之發生的學校應再加檢討才行，此行亦首次涉
及欺凌者之責任問題。讓其意識到社會不允許此項
行為存在之觀念。且為了使兒童隨時可和教師聯繫
溝通，至盼由教師直接向學童主動溝通。